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2 执 210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桑晓丽，女，[REDACTED]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延安南路水木融城[REDACTED]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桑晓丽的存款、收入 213598.51 元（其中本金 210540.51 元，执行费 3058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桑晓丽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
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于 德 龙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帕 如 克